

附件 2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在线资格认定事项

一、在线资格认定流程

1. 通过“上海人社 App”进行实名认证；



Ios 版



Android 版

2. 完成实名认证后，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在线资格认定：

<http://www.rsj.sh.gov.cn/pjrscsb/>;

3. 经资格认定审核通过的，可凭获得的资格认定号提交项目申报书，最终以获得申报资格认定号申报的项目有效。

二、在线资格认定提交附件清单（pdf 版）

1. 留学期间出入境证件（含覆盖留学周期的出入境记录或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单）。

2. 留学证明材料：

攻读学位人员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020 年 11 月 1 日后取消），以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国家（地区）签证或居留证件。博士后、访问学者等进修类留学人员提供我驻外

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020 年 11 月 1 日后取消）或外方留学单位录用通知书、留学单位证明（在本单位开展并完成博士后或访学等研究的证明），以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国家（地区）签证或居留证件。

3. 非创业类提交基本覆盖计划周期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博士后协议/规范化培训合同；

创业类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和股权结构有效材料（验资报告或公司章程等）；

已同本市用人单位达成明确聘雇意向但尚未完成正式入职手续的留学人员及团队，提交由用人单位出具的意向聘用协议及推荐说明；已同有关留学人员创业园区达成项目落地意向但尚未成立实体的留学人员及团队，提交由创业园区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4. 个人诚信承诺书（含个人签名）。

5. D 类同时提交：单位推荐函、现任职称/职务证书、主要成果材料（如近年主要论文列表、奖项、专著、专利等）等。

6. 其他补充材料：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境外工作证明、成绩单、研究证明、职称/职务证书、多国/多校留学证明及说明、因疫情提前回国相关证明及说明等。

备注：上述附件 1-4 为所有申请人必要件，附件 5 为申报 D 类必要件，附件 6 根据个人情况补充说明。为提高资格认定有效性及效率，管理部门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个人承诺书（样张）

个人承诺书

本人×××（证件号×××），就职于××××/创办××××，
现申报 2021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类）。

本人郑重承诺，按申报要求，用于在线资格认定填写并提交的个人信息、附件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或伪造，同意直接取消人才计划申报资格并通报相关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D 类单位推荐信（样张）

关于××申报 2021 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的推荐信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有我区/××留创园/单位引进留学人员××，任/创办××，
主要从事××，推荐其负责的研究课题/创业项目“××”申报“2021
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特殊急需类）”××领域。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